

**保險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**

「法律及合規」職能範疇

名稱	處理違規的稽查個案
編號	105588L5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需要負責處理違規個案的人士。具此能力者，能與相關企業部門就發現不符合規例事項作出溝通，並作出補救行動以作跟進。
級別	5
學分	3 ( 僅供參考 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具備處理違規稽查事項的知識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熟識保險業內相關的法規要求，包括相關法律及監管條例、由監管機構發出的指引及通告、行業標準，以及由業內團體發出的實務守則</li> <li>• 掌握稽查系統</li> <li>• 了解企業發展及風險管理策略</li> <li>• 熟識不同業務部門的營運模式</li> <li>• 熟識稽查工作的流程</li> </ul> </li> <li>2. 處理違規個案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向有關企業單位呈報發現違規個案</li> <li>• 解釋違規原因</li> <li>• 向有關單位就違規個案建議補救行動</li> <li>• 分析新風險冒現的可能性</li> <li>• 建議補救措施</li> <li>• 與相關單位就補救行動作出跟進工作</li> <li>• 如遇未及時採取補救行動者，即發出警告</li> <li>• 就重複違規事件，增加稽查的次數</li> <li>• 適時並按相關要求向監管機構呈報違規事宜</li> </ul> </li> <li>3. 根據企業稽查指引處理違規個案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按稽查系統找出違規成因</li> <li>• 與相關單位溝通，建議及執行必須的補救行動</li> <li>• 就未解決及/或重複發生的違規行為作出警告及增加稽查次數</li> </ul> </li> </ol>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能夠向有關單位呈報違規個案的全面報告</li> <li>• 能夠與有關單位跟進違規個案的補救行動</li> <li>• 能夠採取必需的行動管理未解決及/或重複發生的違規活動</li> </ul>
備註	此能力單元亦適用於一般保險、人壽保險業者及保險經紀。